

#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

---

##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专职工作人员考核和奖惩制度

第一条 为增强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专职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强化专职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自我约束意识，保证本会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执行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》和本会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秘书处每月对普通专职工作人员的“德、能、勤、绩”进行月度绩效考核，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级。考核结果将作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升降的依据，并与工资、奖金、福利待遇挂钩。

第三条 理事会每年对秘书长进行年度绩效考核。

第四条 专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，本会予以表彰和奖励：

（一）忠于职守、认真负责、廉洁奉公，具有高度奉献和敬业精神，遵守协会规章制度的；

（二）工作认真、责任心强、工作绩效突出，有出色或超常表现的；

(三) 对本会管理制度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，得到采纳实施，并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绩的；

(四) 顾全大局，主动维护本会利益，具有高度的团队协作精神的；

(五) 为本会取得重大社会荣誉，或其他特殊贡献的；

(六) 检举违规或损害本会利益行为的；

(七) 全年满勤，无迟到、早退、病假、事假的；

(八) 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，并被评定为年度先进个人的。

第五条 专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或撤职处分：

(一) 同月内迟到、早退、不按程序请假累计 3 次及以上的；

(二) 工作时间打游戏、炒股、长时间接打私人电话、擅自外出办私事等违反工作纪律的；

(三) 有贪污、行贿受贿等职务违纪行为，尚未触犯法律的；

(四) 工作作风懈怠，工作态度恶劣，工作发生较大过失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五) 对上级指示或有期限的命令，无故未能如期完成的；

(六) 下班后所在区域窗户未关，所用电器（电脑、打印机、饮水机等）电源未切断的；

(七) 遗失经手管理之重要文件、物品、工具，或损坏公物的；

(八) 擅自以本会名义对外发表言论或进行与本会无关的业务活动的。

第六条 专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(一) 无正当理由连续旷工时间超过 15 天，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 30 天的；

(二) 损害本会利益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，给本会造成极坏影响的；

(三) 无理取闹、打架斗殴、恐吓威胁，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；

(四) 不服从本会工作安排的；

(五)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被司法机关立案的。

第七条 对普通专职工作人员的处分，由秘书处研究决定；对秘书长的处分，由会长办公会研究并提出处分意见，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八条 本会对专职工作人员的处分期限为：警告 6 个月；记过 12 个月；记大过 18 个月；降级 24 个月；撤职 24 个月。

第九条 专职工作人员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职级。其中，受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处分的，不得晋升工资档次；受撤职处分的，按规定降低职级。

第十条 专职工作人员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，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处分期满后，应当解除处分。解除处分后，

晋升工资档次、职级和职务不再受处分影响。但是解除降级、撤职处分的，不视为恢复原职级、原职务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，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。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布的《奖惩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